

沙國高等教育最新動態

沙國高等教育部長安格利七月廿五日表示，沙國將於全國七所大學中增設主管科學研究院，以提昇大學科學研究水準。根據相關規範，從事科學研究計劃之國內外研究員，助理等皆將獲得報酬，且將頒發年度獎勵予優秀人才。另規範中亦對博、碩士論文及百科全書參考書籍之翻譯與出版予以補助。

另安格利部長亦同時公佈可由慈善機構財團法人設立私立非營利目的之學院，以提供沙國高中畢業生升學機會俾學成蔚為國用。其重要規定如下：（1）此一私人非營利學院之設立須符合高等教育法大學法等相關規範並經高等教育部長之同意。（2）此一學院不得為外國教育機構之分支或受其監督。（3）課成設計及教學師資均須符合相關規範，且教學內容須考慮就業市場需求。（4）此等學院受高教部之直接監督。（5）此等學院應設立董事會，成員包括學院院長高教部代表兩名沙國大學現任教授及五名由創立人推薦經高教部同意之人選。（6）符合入學資格之國內外高中畢業生均得入學。

本案研析：

謹查沙國自一九三二年肇建之後，初級教育始行萌芽，直至一九五三年中級教育始行粗備，因此，高等教育之伊始殆至一九七〇年代費瑟國王時期方具雛型。一九七五年高等教育部之設立乃是沙國高等教育之一大里程碑，尤以在「人才培育乃國家經建發展之基」理念下，如何培育國家經建發展之高級人才，以落實「人力沙烏地化政策」，實為沙國延續經建發展，甚或影響國祚民命之根本。因此，在沙國現有七所大學（第八所位於西南部阿布哈市之哈立德國王大學已行宣佈，惟尚未正式成立），一百五十六所師範學院及一百零一所職業教育學院體制下，私人學院之開放，當可適應當今社會之不同需求，此亦彰顯沙國政策之開放與開明。